

# 中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苏卫机党〔2020〕4号

## 关于组织党员自愿捐款 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委直属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委机关各党支部：

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广大党员身在后方、心系前线，希望通过各种方式为抗击疫情出一份力、献一份心，许多党员自愿捐款捐物、参加志愿服务。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体现广大党员支持疫情防控斗争的愿望，组织党员开展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单位党组织要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自愿捐款，注意做好防控工作。要尊重党员意愿，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捐款一般不超过100元。此次患病或因家庭成员患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党

员可以不捐，没有固定收入或收入较少的党员可以不捐。对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党员，不鼓励捐。前期已有党员自愿捐款的，可不再捐款，同时计入单位党员捐款总数。基层党组织收到党员的自愿捐款后，应及时、全额、逐级上缴，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对党员每一笔捐款，不论数额大小，都先做好登记，待中组部统一式样的捐款收据下发后再一一开具。各单位基层党员自愿捐款的典型事例，及时报委直属机关党委。

委机关各党支部捐款由机关党委汇总上缴。委直属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于3月4日（周三）下午5:00前将捐款全额汇转工委党费账户。汇转款项时，请务必在缴款单上注明“省卫健委”+单位名称及内容，如“省卫健委机关党委党员捐款”，便于统计查询。同时，请将《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统计表》报送委直属机关党委。

账户名：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账 号：320006604018010021621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市分行中山北路支行

委直属机关党委联系人：潘宗慧，电话（传真）：83620964。

- 附件：1. 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统计表  
2.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组织党员自愿捐款支持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中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直属机关委员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 1

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统计表

统计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本次实际捐款 |            | 前期已捐款 |            | 合计总人<br>（次）数 | 合计金额<br>（元） |
|--------|------------|-------|------------|--------------|-------------|
| 党员人数   | 金额数<br>（元） | 党员人数  | 金额数<br>（元） |              |             |
|        |            |       |            |              |             |

#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委



等级 特提 ●明电 苏委工电〔2020〕4号

编号

##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组织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机关党委：

根据省委组织部通知要求，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组织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20〕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省级机关各级党组织要有序组织党员自愿捐款，并做好防护工作。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捐款一般不超过100元。此次患病或因家庭成员患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党员可以不捐，没有固定收入或收入较少的党员可以不捐。对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党员，不鼓励捐。前期已有党员自愿捐款的，可不再捐款，同时计入单

位党员捐款总数。基层党组织收到党员的自愿捐款后，应及时、全额、逐级上缴，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对党员每一笔捐款，不论数额大小，都要给党员本人开具中组部统一式样的捐款收据。捐款收据由省级机关工委组织部根据中组部要求印制、编号，发放各部门单位党组织使用。对开错、损坏和未使用的收据，疫情结束后交回工委组织部，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登记后销毁。各单位基层党员自愿捐款的典型事例，及时报工委组织部。

请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将自愿捐款党员人数和实际捐款数额及前期已捐款情况，及时统计汇总报送省级机关工委，并将捐款全额汇转工委党费账户，由工委统一汇转省委组织部。（汇转款项时，请务必在缴款单上注明缴款单位及内容，便于统计查询）

账户名：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账 号：320006604018010021621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市分行中山北路支行

联系人：黄莹莹；电话（传真）：83393035。

附件：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统计表

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2月28日

---

中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

2020年2月28日印发

---